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上市及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執行董事：

何家驄博士

鄭永安先生

何智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2字樓201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已授出)分別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全體董事，即何家聰博士、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梁志漢先生、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112條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聰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為(i) 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其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ii) Join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Join Together」)，其直接擁有Leading Win已發行股本70%；(iii)梁志漢先生(非執行董事)，彼直接擁有Join Together已發行股本70%；及(iv)何家驄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直接擁有Join Together已發行股本30%。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 Leading Win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75%增加至約83.3%；及(ii) Join Together、梁志漢先生及何家驄博士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將由約75%增加至約83.3%。

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

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1.26	0.90
十一月	1.15	1.00
十二月	1.53	1.0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2.55	1.20
二月	2.48	1.93
三月	2.50	2.19
四月	2.41	1.67
五月	2.04	1.78
六月	2.00	1.5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3	1.7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何家驄博士

何家驄博士，6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商業及項目事宜。何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任職於多間香港主要建設工程公司逾30年，參與土木工程及建設項目，專於不同性質的地基工程。彼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經理及合約經理，負責以監督身份執行香港涉及建築、地基、地盤平整、拆卸及土木工程的不同項目。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志成地基有限公司(現稱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及董事總經理，作為項目總監負責不同合約的一般管理及監督，並於一九九一年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87，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分別持有香港大學的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發展管理文憑。

彼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及土力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何博士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為Join Together之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Join Together擁有Leading Win之70%股權，而Leading Win為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eading Win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

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博士有權收取1,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鄭永安先生

鄭永安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融資及地盤監督。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實力工程有限公(「實力」)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結構工程師，並曾任職於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7，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約10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鄭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實力及廣盈工程有限公司前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為Leading Win之1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Leading Win為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有權收取975,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何智凌先生

何智凌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26年經驗。何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主要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公司達12年，參與土木工程和建築項目，包括排水、地基、總水管道及地盤平整。

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持有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現稱紐卡素大學)的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主要透過網上課程單元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系)。何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有權收取1,154,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非執行董事

#### 梁志漢先生

梁志漢先生，6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按非全職基準僅與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維持客戶關係，而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彼於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七四年，梁先生成立志成工程有限公司，其從事起重機租用及分包打樁工程。於一九八三年，梁先生擔任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於

一九九一年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87，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ee Shing」) 在聯交所上市後，梁先生成為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Chee Shing主要負責制定Chee Shing集團業務的整體政策及一般管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離開Chee Shing，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新利地盤工程有限公司(「新利」)董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梁先生主要負責新利一般地盤監督。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梁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維持客戶關係。梁先生於本集團營運的責任並無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改變。

梁先生(Chee Shing於重大時刻當時的主席兼控股股東)牽涉內幕交易審裁處於一九九七年提出的調查，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i)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應另一名人士的要求，梁先生促使Chee Shing當時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羅紹鏞先生出售其於Chee Shing的10,874,000股股份予另一名人士；及(ii)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Chee Shing約11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Chee Shing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公佈指出，Chee Shing的主要股東獲獨立第三方接觸進行相關磋商但並無達成協議。

根據內幕交易審裁處，任何事先得知(即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有關潛在買家的身份視為相關資料。內幕交易審裁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得出結論，按(其中包括)內幕交易審裁處不信納梁先生於重要時刻(即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得知的資料屬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撤銷)第8條所界定的資料，梁先生並未被認定為從事內幕交易人士，而其得知相關性，並指出梁先生並無參與收購團隊或主導磋商。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上市申請的保薦人認為梁先生於內幕交易案件的參與，並未對其誠信造成疑問，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為Join Together之7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Join Together擁有Leading Win之70%股權，而Leading Win為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eading Win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



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何家聰博士持有Join Together其餘之30%已發行股本。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有權收取15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卓育賢先生

卓育賢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卓先生於一間律師行擔任顧問。卓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卓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先生有權收取13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 程國灝先生

程國灝先生，MBE，7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發MBE。彼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香港警務處逾35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監管處處長。彼於香港警務處退任後，程先生擔任商界的高級管理層。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程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程先生有權收取13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 譚德機先生

譚德機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的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長達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及現時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別擔任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及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所述的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有權收取13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茲通告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何家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何智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梁志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卓育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程國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9. 符合取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為確定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支付。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何家聰博士、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梁志漢先生、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的資料。
11.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